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9]第141号,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7日前将《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因此无法在2019年6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公司将于6月12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